

李 鄭 屋 居 民 協 會

地址：深水埗李鄭屋邨禮讓樓平台 105 室 電話：2708 2577 傳真：2720 5198

立法會 CB(2)1285/17-18(12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1285/17-18(12)

致：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太平紳士：

支持國歌法本地立法意見書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。在一國兩制下，國歌法有需要在香港實施。

香港人以中國國民的身份唱國歌，是一種尊重國家、尊重自己的行為。提及先前曾發生過幾宗國際賽事上有球迷「噓國歌」事件，對球迷而言可能只是被誤導，認為只是單單一個動作那麼簡單，但慫恿這個行為的人意識不良，把足球場變政治宣傳平台，以一個小動作對國家進行公然的侮辱，更使事件淪為一個國際笑話，嚴重影響港人形象。

國際足協警告及兩度罰款合共約十二萬港元，如有再犯，將面臨更嚴重的處罰，即使呼籲球迷自律，但行為依然出現，不只傷害國家及香港的尊嚴，更對港隊造成傷害，恐怕唯有實施國歌法才可以防治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

其實實施國歌法只是希望大家尊重國歌，保護國家及香港人的尊嚴，本人亦希望國歌法可於香港順利實施。

李鄭屋居民協會
社區主任
周潔莹
2018年4月19日